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 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31号

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:

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蜀道装备)于 2023年2月15日披露的《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》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,你公司在2016年8月2日至2023年2月15日期间,因主动减持以及蜀道装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、实施股权激励等事项,所持蜀道装备股份的比例从11.38%下降至6.08%,其中你公司在2023年2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0.83%蜀道装备股票。你公司在持有蜀道装备股份比例累计变动达到5%时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交易蜀道装备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、第2.3.10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3月7日